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四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四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00 在公司 31 楼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7 名董事会成员中 7 名董事全部出席。公司监事会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谦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为其下属 11 家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同意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为其下属重庆商社博瑞进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 11 家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330 万元，担保期限一年。具体内容详见《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为其下属 11 家控股子公司及

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四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31日